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45 分
地 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曾愷婷女士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代表何俊賢先生)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代表張少強先生)
陳國權博士 漁護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管理)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列席： 王漢高先生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副局長
王南山先生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船檢處副調研員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趙國文先生 廣東海事局
陳志明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張大基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第十七次會議。

II. 確認2016年9月12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2. 2016年9月12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士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i)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11/2016 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資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I 章、第 IX 章及第 XII 章

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下稱《工作守則》) 第 VIII 章、第 IX 章及第 X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在第 IX 章李先生並重點介紹了噸位丈量中對於圍蔽處所可免除部分的計算方法。每一章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6. 楊潤光先生就第 VIII 章(號燈、號型、聲號)提出，有時船隻出海回來時如有一盞航行燈損壞，便須更換所有航行燈，並查詢可否購入國內規格的航行燈，因為國內規格的航行燈較耐用。李國平先生回覆，航行燈須符合認可船級社的規格。主席表示如一盞航行燈損壞，祇需更換該盞損壞的航行燈。
7. 王南山先生就第 VIII 章(號燈、號型、聲號)提出，由於該章沒有提及有關無動力船的要求，並建議處方加入有關要求。主席表示會考慮建議。

(會後備註：《工作守則》內將加入下述條文 - 「4.7 用槳划行的船隻，須備有一支發出白光的電筒或一盞點着的發出白光的座燈，並須及早將它陳示，以防碰撞。」)

8. 王南山先生就第 XII 章(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第 1 節註 1 提出,「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推進馬力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的「推進」二字應刪除。主席表示同意。

9.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第 VIII 章、第 IX 章及第 XII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b)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A

10.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附件 A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1. 王南山先生就附件 A 建議於第 7 項加入《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業船舶建造規範》。同時建議將附件 A 標題改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及獲承認當局規範”。主席表示同意。

12. 姜紹輝先生就附件 A 註(2)提出,由於傳統船隻建造及設計簡單,該船體構件尺寸應由相關船級社或獲承認當局核實,並建議在船級社後加入「或獲承認當局」。主席表示同意。

13.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附件 A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c)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E

14. 主席表示《工作守則》附件 E (近似法釐定穩性)沒有建議修訂項目。

(d)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1

15.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附件 I-1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6.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附件 I-1 的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e)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2 及附件 I-3

17.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附件 I-2 及附件 I-3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各附件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8. 譚偉文先生就附件 I-2 及 I-3 建議,「牌照號碼」應修訂為「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而附件 I-2 的「輪機標記代碼」下應加入「第一類別船隻適用」。主席表示同意。

19.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附件 I-2 及附件 I-3 的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f) 《工作守則--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5A、附件 I-5B、附件 I-5C、附件 I-9、附件 I-10、附件 J-1、附件 J-2、附件 M、附件 N-4B、附件 N-4C、附件 Q、附件 U-1、附件 U-2 及附件 V-4

20.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附件 I-5A、附件 I-5B、附件 I-5C、附件 I-9、附件 I-10、附件 J-1、附件 J-2、附件 M、附件 N-4B、附件 N-4C、附件 Q、附件 U-1、附件 U-2 及附件 V-4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各附件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1.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上述《工作守則》附件 I-5A、附件 I-5B、附件 I-5C、附件 I-9、附件 I-10、附件 J-1、附件 J-2、附件 M、附件 N-4B、附件 N-4C、附件 Q、附件 U-1、附件 U-2 及附件 V-4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ii) 《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

22. 主席就第 I 章第 3.1 節邀請李國平先生簡述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釋義。

23. 李國平先生提出在《工作守則》第 I 章第 3.1 節加入「型寬」(moulded breadth)釋義，如船體是鋼質材料，型寬指船體板內側寬度，如船體是木質或玻璃纖維材料，型寬指船體板外側寬度，並建議在檢驗證明書加入型寬資料。各委員表示同意。

24. 鄧慶江先生就第 VII 章(救生裝置及佈置)第 1.3 節及第 1.4 節查詢有關 Y 型和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是否仍合適使用。王南山先生表示 Y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性能不及 SOLAS A Pack 救生筏，但其性能配置基本與 SOLAS B Pack 救生筏類同。王先生也指出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即將被淘汰，國家漁檢局已不再進行認可，不建議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再列入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的配備要求。主席及委員表示同意，《工作守則》第 VII 章第 1.3 節及第 1.4 節將按建議修訂。詳情參閱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25. 鄧慶江先生向王南山先生查詢，並舉一艘船隻總長度 30 米為實例，在定期檢驗時的船體總長度與上次檢驗的總長度相差 4 米，應如何處理。王南山先生回應，該情況並不尋常，亦不合理，但漁業船舶檢驗局並

沒有覆核測量誤差標準。對於新建造漁船，行業內有船舶建造精度誤差控制標準（允許的誤差範圍很小），無論如何實船船長不得超過漁業船網工具批准書中規定船長的±5%範圍；對於現有漁船的覆核，在採用同樣測量標準與正確測量方法的情形下，一般所測總長誤差不超過原尺度的±1%或±50cm（以小者為準）範圍可視為無明顯變化。鄧慶江先生補充，以前海事處對於船舶長度的定義是由船首至船尾舵桿的長度，現時是由船首至船尾的船體永久結構長度，因此，長度的記錄有所偏差，如偏差長度是舵桿至船尾的長度是可以接受的。鄧先生認為應以初次檢驗時的船體總長度為基準，並建議在其後的檢驗以百分之五為可容許的總長度誤差率。

26. 王南山先生建議於《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B 章第 9.3 節的附表及附件 U-1 中加入備註：「此表祇適用於香港水域」。主席表示，《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操作的第 III 類別船隻，但會考慮王先生的建議。
27. 王南山先生提及，關於漁船機艙汙油水櫃容積要求，400 總噸以下漁船機艙汙油水櫃容積如按照在《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A-9 頁 19.2 (f) 推薦的公式核算，不論是水潤滑還是油潤滑軸系漁船，對於續航時間長的漁船將導致需要設置的汙油水櫃容積很大，這顯得不切實際。因此，建議考慮參照國家漁檢局漁船法規的要求，區分漁船水潤滑還是油潤滑軸系的不同情形進行核算，且有不必要超過的最大核算值要求。
28. 主席查詢，如在香港建造的新造漁船在香港水域以外其他中國水域操作，主機是否需要有關當局認可。王南山先生表示新造漁船主機需要選擇經國家漁檢局認可，公佈型譜表的柴油機，亦表示可以向處方提供一份有關文件規定，供處方參考。主席另查詢，如新造漁船在內地建造，該等主機是否有當局認可的證書。王南山先生表示，有部份船隻沒有該證書。
29. 主席表示，《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各項修訂諮詢完成後，擬稿將會電郵給各委員傳閱及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修訂後的《工作守則-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擬稿將會提交今年 12 月召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如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及在 2017 年初刊憲生效，並取代現行的工作守則。

V. 下次開會日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I. 通過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VIII 號燈、號型、聲號
1	第 VIII 章加入第 1.1 節： 此章內容(包括所有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2016年7月1日生效。
2	第 VIII 章第 1.3 節修訂為：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 ^{註 1} 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應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
3	第 VIII 章加入“註 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 年 x 月 x 日”替代。
4	第 VIII 章第 1.4 節修訂為：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
5	第 VIII 章第 1.5 節修訂為：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 1.1 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須展示所須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6	第 VIII 章第 2(a)節修訂為：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7	第 VIII 章第 4.1 節“機動船: $L \geq 50 \text{ m}$ ”，圖表內的“黑色球體”修訂為 2 個。
8	第 VIII 章第 4.2 節“機動船: $20 \text{ m} \leq L < 50 \text{ m}$ ”，圖表內的“黑色球體”修訂為 2 個。
9	第 VIII 章第 4.3 節“機動船: $12 \text{ m} \leq L < 20 \text{ m}$ ”修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內的“黑色球體”修訂為 2 個。 ● 附表內的“號鐘”修訂為“聲號”及“開口直徑 0.2 m”修訂為“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0	<p>第 VIII 章第 4.4 節修訂為： 機動船：L<12 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280 1426 685"> <thead> <tr> <th>物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 rowspan="2">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註 A}</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1 浬</td> <td>合座燈亦可</td> </tr> <tr> <td>錨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註 B}</td> <td>2 盞</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註 B}</td> <td>2 個</td> <td>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註 B}</td> <td>1 個</td> <td>" " "</td> <td></td> </tr> <tr> <td>聲號</td> <td>1 個</td> <td>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p> <p>(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p> <p>4.7 用槳划行的船隻，須備有一支發出白光的電筒或一盞點着的發出白光的座燈，並須及早將它陳示，以防碰撞。</p>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註 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註 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註 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註 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放有效聲號的器具																																		
11	<p>第 VIII 章第 5.2.1 節修訂為： L ≥20m 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在 L 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及達到有關水平光弧的規定。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p>																																			
12	<p>第 VIII 章第 5.2.3 節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度小於20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1米。 ● 附表內 “12 ≤ L < 50” 修訂為 “20 ≤ L < 50” 。 																																			
13	<p>第 VIII 章第 5.4 節修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4 節標題修訂為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 附表第二欄第二行 “≥ 2m^{註 A}” 修訂為 “≥ 2m(除裝有拖曳燈)^{註 A}”。 ● 附表第三欄第二行 “≥ 4m^{註 A}” 修訂為 “≥ 4m(除裝有拖曳燈)^{註 A}”。 																																			
14	<p>第 VIII 章加入第 5.5 節：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水平線上方5°至下方5°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從水平線上方7.5°至下方7.5°，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60%。 																																			

第IX章 噸位量度	
15	第 IX 章第 1.1 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1.2節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 (a) 新船(見I/3.1節定義)；及 (b)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 ^{註1} 。
16	第 IX 章加入 “註 1”： 註 1: 就現有船隻不須重新丈量，其前噸位丈量方法仍然適用；噸位可用小數位表達。
17	第 IX 章第 2.5 節修訂為：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應計入 V 和 Vc 內。
18	第 IX 章加入第 2.6 節：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1m 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1m 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19	第IX章加入第2.7節：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應免除。
20	第IX章第4.2.2節後附表，刪除“第I類別船隻”及“第II類別船隻”關於“船隻類別”、“推進方式”、“基本船形”及“船形係數(C)”資料。
21	第XII章第2.1節修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第三欄第三行修訂為：長度^{註2}不超過24 m及總長度^{註3}不超過26.4 m ● 附表第三欄第四行修訂為：長度^{註2}不超過15 m及總長度^{註3}不超過16.5 m ● 附表第三欄第五行修訂為：總馬力不超過3000 千瓦 ● 附表第三欄第六行修訂為：總馬力不超過3000 千瓦 ● 附表第三欄第七行修訂為：總馬力不超過3000 千瓦 ● 註1修訂為：如船隻總噸位大於1600或船隻總馬力大於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 ● 加入註2：“長度”，參閱在第I章3.1節的定義。 ● 加入註3：“總長度”，參閱在第I章3.1節的定義。
附件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22	附件A修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A第1節修訂為： 美國船級社 (AB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 (i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Barges (iv)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

- 附件A第2節修訂為：
法國船級社 (BV)
 -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 (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
 - (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
 - (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 (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 附件A第3節修訂為：
中國船級社 (CCS)
 - (i) 國內航行海船建造規範
 - (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船隻)
 - (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 (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距岸不超過5公里海域作業船隻)

- 附件A第5節修訂為：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 附件A第6節修訂為：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 附件A第7節加入：
 - (i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Statutory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 (iv) 《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業船舶建造規範》

- 附件A註2修訂為：
船體構件尺寸計算須由相關船級社或獲承認的當局核實,並在計算書標記(stamped)作實。

	附件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23	<p>附件I-1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I-1第1節修訂為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10°的兩倍船長範圍內或500m，以較低者為準，不得被遮擋。油輪應該注意在輕載狀態下的扇形盲區； ● 附件I-1第2節修訂為：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例如裝在窗欄上的緊固柵欄)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10°，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20°，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應有5°。但如第1段所要求的視野，每個個別扇形盲區不應超過5°； ● 附件I-1第8節修訂為：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應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不少於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 附件I-1第13節修訂為： 在非常規設計的船舶，據處長的意見不能符合本附件時，應作出安排，以達到盡可能接近附件中規定的能見度。
	附件 I-2 輪機檢查清單
24	<p>附件 I-2修訂如下： “牌照號碼”修訂為“擁有權證書號碼”</p>
	附件 I-3 波箱檢查清單
25	<p>附件 I-3 “牌照號碼”修訂為“擁有權證書號碼”</p>
	附件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26	<p>附件 I-5A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I-5A第1.2節修訂為： 新機/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製造商證明船用類型(Marine Type)證書； ● 附件 I-5A第4.1節修訂為： 檢驗第2.3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85分貝(所有第I類別A類和第IV類別載客超過60人的船隻)； ● 附件 I-5A備註修訂為： 按照第 IIIA / 8.4節適用新船隻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載客超過60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ii) 載運閃點不超過60°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iii) 危險貨物運輸船 (iv)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v) 拖船 (vi)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A類船隻

	附件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27	<p>附件I-5C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I-5C標題修訂為：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 附件 I-5C 第 1 節修訂為： 技術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或船隻少量改裝後的全部增加／減少重量不超過2%船隻的輕船重量(在對上一次傾斜試驗時量度)；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橫傾不超過5°； b. 在任何載重狀況時船的縱傾，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300mm； c. 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符合第IV章第1.3和2節的有關規定； d. 最小乾舷符合第IV章第1.2節的有關規定； 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 附件 I-5C 第 2 節修訂為： 需呈交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器及其裝設位置或擬少量改裝的重量、重心高度(V.C.G.)和縱心(L.C.G.)資料； b. 輕船重量及縱心(L.C.G.)變化的比率(%)計算。
	附件 I-9 有害防污底系統
28	<p>附件 I-9 修訂為： 有害防污底系統 參閱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該規例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要求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 (2) 任何船舶總噸位在400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須完成就發出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需之檢驗。 (3) 任何船舶長度在24米或以上、總噸位400以下並航行國際航程，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就該船隻防污底系統的聲明書存放在船上。
	附件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
29	<p>附件 I-10 修訂為：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 MARPOL 附件 VI 的要求。在 2016 年 4 月 6 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39 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p>

附件M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30 附件 M 修訂如下：

- 附件M第1.1節修訂為：
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厚度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

構 件	材 料	蝕 耗 極 限 (%)	
		鋼	鋁
甲板、船殼板		30	15
船體構件		30	20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25	15

相關板材或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應予割換。

- 附件M第2.4節修訂為：
在任何情況下，船體及主甲板下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縫。
- 附件M第3.1節修訂為：
船隻建造時

序號	艙櫃名稱	壓水水柱高度(m)
1	艙／艙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 附件M第3.2節修訂為：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艙頂以上2.5 m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或用試驗壓力 0.14 kg/cm^2 進行壓氣試驗。
- 附件M第4節修訂為：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應不少於 2 kg/cm^2
4.2 噴咀距被試物應不大於1.5 m
4.3 噴咀直徑應不少於 13 mm (適用於船隻長度 90 m 以下)

附件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31 附件 N-4B 附表第二欄第四行關於“穩性及浮力”修訂為：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 7^\circ$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 4^\circ$ ，而轉角 $< 8^\circ$ 或乾舷的80%
-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L)的最低乾舷要求

船隻長度(L) (米) (m)	$L \leq 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	350	650

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以插值法計算最低乾舷。

- 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

	<p>器等重量的總和，不包括漁獲)。(由2016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p>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附件 N-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32	<p>附件 N-4C 附表第二欄第五行關於“穩性及浮力”修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7^{\circ}$，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4^{\circ}$，而轉角$< 8^{\circ}$或乾舷的80%， ●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L)的最低乾舷的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577 1214 667"> <tr> <td>船隻長度(L) (米) (m)</td> <td>L ≤ 5</td> <td>L = 15</td> </tr> <tr> <td>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td> <td>350</td> <td>650</td> </tr> </table> <p>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以插值法計算最低乾舷。</p> <p>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器等重量的總和，不包括漁獲)。(由2016年第xxxx號政府公告增補)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船隻長度(L) (米) (m)	L ≤ 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	350	650
船隻長度(L) (米) (m)	L ≤ 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	350	650					
	附件 U-2 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						
33	<p>附件 U-2 第 1 節修訂為：</p> <p>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參閱第IIIB/9.3節有關最大許用容量。</p>						
	附件 V-4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V-4第1節修訂為： 除了第II章內提及的證明書外，下列圖則審查、驗船及/或證明書之簽發或記錄文件，因運作理由或規例第548章外之法例指明的規定，亦與本地船隻有關（如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國際噸位證明書； (3)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4)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5)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6)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有關附屬法例之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 刪除附件V-4第4節。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2016 年 9 月 12 日）內「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於第十七次會議（2016 年 11 月 2 日）經委員討論後結論如下：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1	<p>第 VII 章第 1.3 節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 Y 型氣脹式救生筏是否可接受代替 SOLAS A Pack 救生筏。</p> <p>結論： 第 VII 章第 1.3 節修訂為：“《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 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 Y 型氣脹式救生筏也可接受代替 SOLAS A Pack 救生筏。”</p>
2	<p>第 VII 章第 1.4 節，關於第 III 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是否可接受代替 SOLAS B Pack 救生筏。這類 YJ 型救生筏設備適用於距岸不超過 200 浬海域範圍內。</p> <p>結論： 第 VII 章第 1.4 節刪除建議修訂項目：“對於第 III 類別船隻，國家漁檢局審批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代替 SOLAS B Pack 救生筏。這類 YJ 型救生筏設備適用於距岸不超過 200 浬海域範圍內。”</p>

- 完 -